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修改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 --- | --- |
| 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排名賽及協會盃比賽成績都納入積分排名。 | 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排名賽及協會盃比賽成績都納入積分排名。 |  |
| 貳、積分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 | 貳、排名賽之種子選手產生制度如下：  一、種子選手，不參與第一輪循環初賽，直接進入直接淘汰複賽。  二、排名：依國內排名辦法，每一劍種有其排名，協會必須在排名賽前公布目前排名。  三、種子選手的產生：參賽選手超過76人設16名種子選手，不足76人不設種子選手。 | 經選訓委員討論，提報理事會議決議同意取消種子制度。 |
| 參、積分排名計算方式，分為以下兩種：  一、年度排名：取當年度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計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年度全國排名。  二、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排名：取最近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並依積分高低排序。  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以名次較高的次數多寡，作為排名先後依據，依此類推；前述名次次數亦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  若因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國內排名賽，則取前兩次積分之平均值作為當次比賽之積分依據，惟不得連續2次以此方式計算。 | 參、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 | 107年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  讓代表隊選手不會因參加國際賽事而無法參加國內排名賽，影響未來選拔資格權益。 |
| 肆、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修訂之，並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 肆、取最近3次全排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排名。 |  |
|  | 伍、積分相同者，以名次較高的次數多寡，作為排名先後依據，依此類推；前述名次次數亦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 |  |
|  | 陸、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修訂之，並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  |